



信達律師事務所

SUND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 R.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mail.sundiallawfirm.com
网站 (Website): www.sundiallawfirm.co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科会字(2024)第023号

致：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

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信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另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13日在前述媒体公开发布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部分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除取消该部分议案外,会议通知的其他事项不变。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30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宏路1号办公楼8层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16日9:15-15:0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信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个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7名，持有公司股份100,652,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6%。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0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除取消的议案外）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信达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652,3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1,90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魏天慧

魏天慧

见证律师:

韦少辉

韦少辉

王怡妮

王怡妮

2024年 5 月 16 日